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柯博偉

柯博凱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韋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祝鈴

上列原告柯博偉、柯博凱與被告韋至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韋至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1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柯博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2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柯博凱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柯博偉、柯博凱與被告韋至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簡字第18號、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其中111年度勞簡字第18號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5,070元由被告韋至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0，由原告柯博偉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柯博凱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次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受裁定人韋至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14元（ $5,070 \times 20\% = 1,01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受裁定人柯博偉、柯博凱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56元（ $5,070 \times 80\% = 4,056$ ），扣除預納之裁判費用1,690元，受裁定人柯博偉、柯博凱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,366元（ $4,056 - 1,690 = 2,366$ ），從而，受裁定人柯博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28元（ $2,366 \times 28/80 = 828.1$ ），受裁定人柯博凱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38元（ $2,366 \times 52/80 = 1,537.9$ ）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